

■陈丽

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

有媒体近日报道,广西南宁私营企业主刘克章因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处罚金80万元,被追缴没收赃款1086万元。刘克章多次通过他人或直接给予时任宾阳县县长、县委书记、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张先进及其侄子张浩“好处费”1500多万元,通过围标、串标等方式违规承揽10余个工程项目,项目总额达1.6亿元。刘克章巨额行贿、多次行贿,被依法惩处,这起打击行贿的具体案例,引发社会关注。

从查处的案例中不难发现,许多落马干部的背后,都不乏“忙前忙后”之人。他们从安排旅游、借车借钱、请客吃饭,到送特产、塞红包,再到请保姆、给房屋装修,甚至直接

“赠送”房产……为了达到目的,这些人处心积虑拉领导干部下水,想方设法送票子、钻空子,竭力腐蚀、精准“围猎”党员干部。刘克章为了“围猎”张先进,以同乡身份进行长线感情投资,通过照顾张母和送礼讨好张妻等方式,不断拉拢张先进。取得张先进信任后,刘克章向张先进提出承揽工程项目的意图,进而双方约定“合作模式”,实施违法犯罪行为。

行贿行为危害巨大。行贿人不择手段“围猎”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。行贿者之所以“甘愿”奉上贿赂,是把行贿当作“投资”,进而谋取更大的不正当利益,必然要求公职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,违

反正当程序,帮助其获得原本不应该得到的非法利益,直接破坏公平竞争秩序,使市场竞争变成贿赂、人情及关系网的恶性博弈。刘克章通过贿赂手段违规承揽10余个工程项目,就是例证。

有的行贿人之所以胆大妄为、不收敛不收手,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错误地认为,行贿是一本万利的“投资”,即使东窗事发,也可能只查“当官的”、放过“送钱的”,因而心存侥幸,铤而走险。

打击贿赂犯罪,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,始终是党和国家的鲜明态度。我国刑法第389条、第390条等规定对行贿罪及应追究的刑事责任有着明确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规定:

“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,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。”今年9月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》,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,并要求组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、资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,探索推行行贿人“黑名单”制度。

行贿不查,受贿不止,祸患无穷。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惩处行贿行为,打击行贿犯罪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让行贿者在政治上、名声上、经济上都捞不到好处、占不到便宜,真正让其得不偿失。

(来源:纪检监察)

■欧阳晨雨

“霸座”入法:以善法达善治

对那些自私自利、目无法纪的“霸座者”来说,又有一则“坏消息”。近日,国家铁路局就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。该规程第28条指出,“发现涂改、伪造车票或者证件乘车,恶意逃票或霸座的,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”。其中,涂改、伪造车票或证件乘车一直是铁路部门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,相比之下,“霸座”一词,是头一次出现在交通运输法规之中。

火车上的“霸座”行为,向来令人深恶痛绝,但“动真格”给予处罚,却是近年才有的事。2018年8月21日,G334次高铁列车上发生的“霸座”事件令人记忆犹新。当时,男子孙某以“无法起身,不能归还座位”为由,强行霸占一名女乘客的座位,事件曝光后,很快引起公愤。面对纷至沓来的公众质疑,济南铁路局

方面曾称,涉事男乘客的行为属于道德问题,不构成违法行为,而最后的结果是,孙某被认定为违法,处治安罚款200元,并在一定期限内被限制购票乘坐火车。其后,对类似的霸座者,各地也多给予治安处罚、纳入征信黑名单等。

其实,处理形形色色的“霸座者”,并不缺乏法律依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就规定: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、班次和座位号乘坐,“无票乘坐、超程乘坐、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,应当补交票款,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;旅客不支付票款的,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”。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《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限制铁路旅客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“霸座”行为还将被纳

入“黑名单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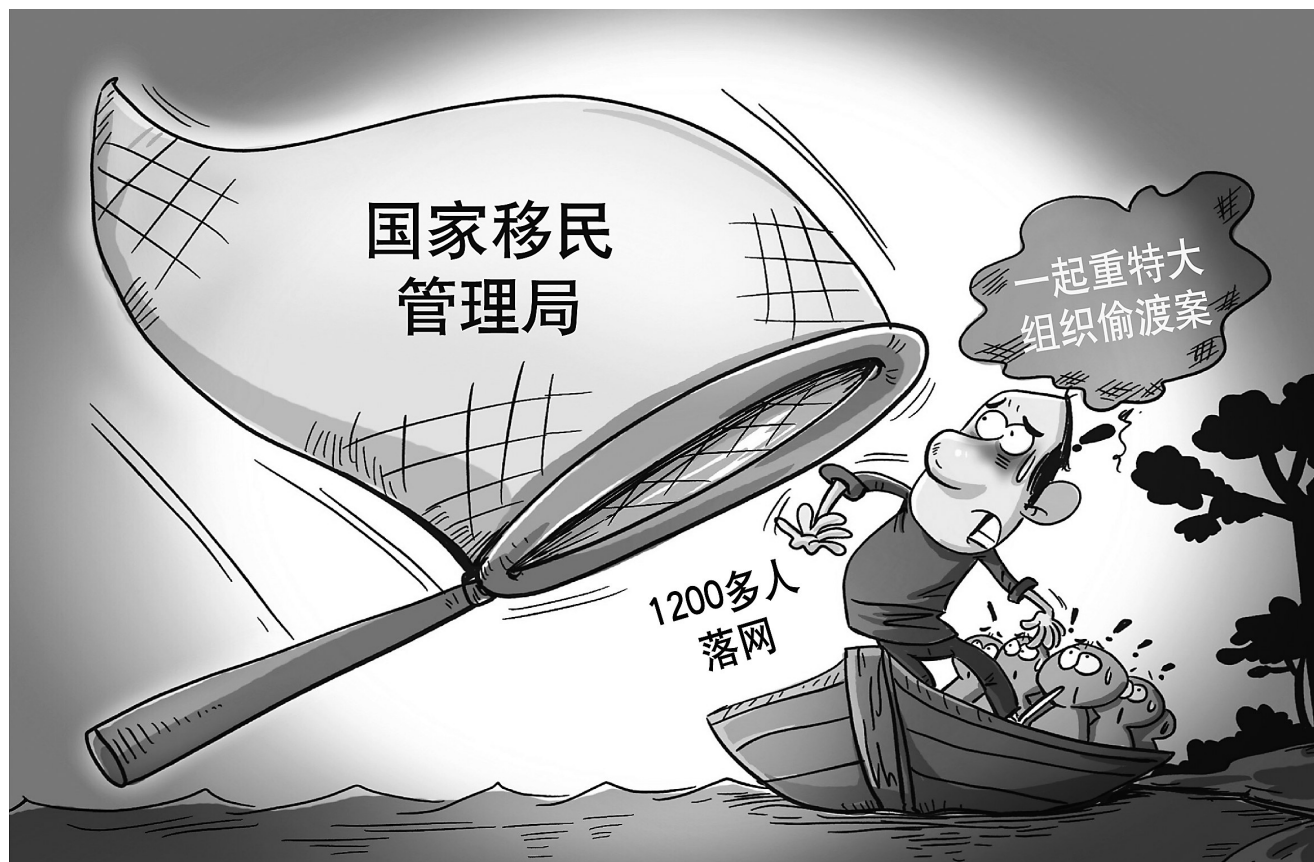
考虑到此类违法行为带有耍无赖的性质,一些地方会在治安处罚中将其归入寻衅滋事之类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,公安机关可对违法者“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”,“情节较重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”。个别情况下,“霸座者”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一旦构成寻衅滋事犯罪,违法者可能面临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在司法实践中亦有判例。

不过,即便已有相关法律,上述规制性法律还是缺了重要的一环,那就是执法机关与铁路系统之间的联动机制。在现实中,火车上发生“霸座”问题后,车长、安全员、乘务员等工作人员会首先出面,但他们明显缺乏必要的强制手

段。根据酝酿中的《铁路旅客运输规程(征求意见稿)》,面对“霸座者”的无赖之举,列车工作人员“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”,由此实现了铁路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对处理的有机衔接,打出了一套组合拳。

对于突破底线的不文明行为,除了道德谴责,也要有法律规制。从治安处罚到纳入征信黑名单,从拒绝运输到“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”,立法回应民众呼声,规范越来越全面,措施越来越有力。公众对违法失德者束手无策的一页,已经彻底翻过。对于铁路和公安部门,有了法律规范撑腰,处理“霸座”等不文明行为将更加得心应手,这也有利于维护运输秩序和运行安全,让广大公众受益。

(来源:中国青年报)



侦破偷渡案

记者近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新闻发布会获悉,近日,国家移民管理局会同公安部有关业务局,组织指挥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和福建、湖南、广东、贵州等25个省(区、市)公安机关,在60多个地市统一行动,集中收网,成功破获了“1·24”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重特大案件,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200多名,斩断了多条跨境违法犯罪通道,取得了重大战果。

新华社发 王鹏作